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 (一) 此職缺為身心障礙職缺。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相關工作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如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尤佳。
- (四)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嗜好。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廚工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幼兒園 廚工	112年9月 15 日起至 113年2月 14日止。
1. 聘任者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年 1 月 21 日止。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項目：

- 1. 幼兒餐點食材處理、點心烹調等相關工作。
- 2. 本校廚房設備清潔與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園所環境清潔整理等相關工作。
- 3. 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整理工作。
- 4.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7:30~16:00(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

- 1.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2. 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6,40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6,57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7,230 元。
（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調整）
- 3.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六、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3. 切結書(附件 3)。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附件4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TEL：03-4862224轉611。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至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6時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三) 本校網站： https://www.yaes.tyc.edu.tw	
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受理報名同日下午13點。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甄選時間： 受理報名同日下午13點10起，依序通知應考人入場口試。 甄試地點：當天公佈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 錄取名單訂於當次甄選當日17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本校網站： http://www.lpes.tyc.edu.tw/ (二)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 本校得視 人數多寡 調整之

報到聘任	(一)正取人員：錄取名單公告隔日 9 時至 10 時辦理報到(遇例假日延期1日)。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錄取，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報到 繳交資料	(一) 健康檢查報告：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u>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u>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內容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結核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傷寒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 www.ya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 分鐘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廚工，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六)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主管交辦事項，如協助行政工作及教保園務工作。
- (七)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期間如有不能勝任情事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及 12 條與相關規定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錄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 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七、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配合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 二、 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